清远市清新区农村小型公益性项目建设

以奖代补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23〕5号）、《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村小型公益性项目建设以奖代补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农农规〔2024〕4号)精神，进一步激发各镇、村参与乡村建设的热情和内生动力，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按照省委“1310”具体部署，学习运用浙江“千万工程”经验，围绕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瞄准“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的目标，以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为重点，坚持政府引导、农民参与，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程序规范、公开透明。进一步完善财政资金奖补机制，撬动社会资金投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支持各地创新方式依法引导农民和社会力量参与乡村建设，鼓励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工匠带头人承接乡村建设小型工程项目，健全乡村建设项目实施、村民和社会力量参与机制，构建乡村建设齐抓共管的格局。

二、奖补范围

农村小型公益性项目建设以奖代补工作支持已纳入相关专项规划，由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工匠承接在村域内实施，投资额不超过400万元、技术方案相对简单、建设内容较为单一的同一行政村内农村小型公益性建设项目。主要用于对农民通过民主程序议定的农村小型公益性项目给予奖补，包括开展**村内道路、机耕路、产业路、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小型农田水利、村容村貌改造、公共区域照明、饮水工程、环卫设施、村庄绿化美化、防灾减灾、应急避难设施、文化体育设施**等村民迫切需要并直接受益的建设项目。优先将群众支持度高、筹资筹劳积极、自筹资金充足、具备施工条件的列为农村小型公益性项目建设奖补范围。

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小型农田水利项目除外）、文物保护的项目，不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管控要求的项目，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属于危险性较大的项目，安全要求较高和施工技术要求较高的项目，属于农户家庭所有的设施建设项目，以及举债兴办的村内公益性项目和经营性项目等不得纳入奖补范围。

三、资金来源和奖补标准

农村小型公益性项目建设支持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建设，区级财政部门统筹利用符合条件的中央资金和省级资金作为奖补资金来源。农村小型公益性项目奖补标准按项目实际结算金额的80%进行奖补，剩余项目实际结算金额的20%资金通过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自筹、社会捐资、村民投工投劳等途径进行解决。现有资金管理办法对项目奖补标准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四、实施流程

支持农村小型公益性项目建设施行简易审批，优化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审批，依法简化用地、环评、乡村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可依法不进行招标，参照以下流程组织实施，具体资金管理办法对审批流程有要求的，按照其现有要求执行。

（一）项目报批。**1.村级申报。**依据区级乡村建设任务清单及镇域乡村振兴规划，村(居)“两委”按照村级事务“四议两公开”的工作程序确定村申报项目，将包括但不限于公益性项目建设用地、项目申请奖补资金、项目自筹资金及方式等情况记入会议记录，在村内公示5天（公示情况拍照存档）无异议后，如实填写《申报表》（附件1），连同村级公示材料一并上报镇政府。**2.镇级审核。**镇政府对村级上报的项目是否符合区级乡村建设任务清单及镇域乡村振兴规划、农村小型公益事业建设以奖代补支持范围，以及村民和社会力量是否积极参与，进行真实性、必要性、可行性审核，初审通过后在镇内公示3天（公示情况拍照存档）无异议后，如实填写《申报汇总表》（附件2），连同村级填报的《申报表》（附件1）以及镇级公示材料一并上报区农业农村局审核。**3.区级审批。**区级由分管农业农村工作领导牵头负责，采取精简环节，并联会商会审方式审核。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重点就项目建设必要性、建设内容和规模、技术路线、投资概算、是否符合村民自建条件等进行审查，审查后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示3天（公示情况拍照存档），无异议后批复给镇人民政府。

（二）组织施工。**1.项目立项审批。**根据区农业农村局批复文件，各村准备好项目立项申请材料，报镇政府加具意见后送区发展改革局进行立项审批。**2.预算审核备案。**各村将工程预算书加盖项目实施单位公章后送区投资评审中心进行预算审核或备案。**3.确定承建单位。**项目立项和预审后，各村结合实际情况召开村民代表会议，确定具有相对应施工资质的承建单位。鼓励组织当地群众组建施工队、本村内农民工匠带头人承接工程，积极推行以工代赈方式，优先吸纳低收入群体参与工程建设。**4.项目组织实施。**项目实施前，必须将项目相关情况在村内公开栏进行公示5天，公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建设地点、投资规模、动工竣工时间、项目承建方、质量监督等信息（公示情况拍照存档），公示无异议后方可组织实施。**5.项目质量监督。**镇级要成立项目指导和监督小组，指导村务监督委员会全程监督工程项目进度和施工质量。强化项目实施事前控制，严格把控设计图纸质量，各镇根据农村小型公益性项目类型情况，事前加强对设计的审查，事中强化设计进度跟踪，指导村对项目建前、建中、建后的相关建设情况（同一角度）进行拍照存档。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村聘请第三方监理公司进行监管，确保工程质量。

（三）项目验收。**1.项目竣工公示。**项目竣工后，将项目竣工情况在村内公开栏公示5天，公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项目承建方、投资规模、竣工时间等信息，公示情况拍照存档。**2.项目申请验收。**项目竣工且公示无异议后，由村（居）委会向属地镇政府提出验收申请，镇政府收到申请验收材料后，应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初步验收，验收过程要有村干部、村民代表、监理人员、驻村干部参与。镇级初验后，由镇政府向区农业农村局提出考核验收申请，由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区级有关部门进行考核验收（详见附件3、4）。如涉及工程类项目，验收时需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项目工程质量实行“一票否决”制，凡是工程质量经验收认定为不合格的，按照要求进行返工和整改，否则不予奖补。对验收合格的项目在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挂网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区级验收合格。**3.项目结算审核。**项目参建方实地核查项目工作量并进行结算，再送区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出具结算审核定案书（总价包干项目除外）。

（四）资金拨付。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由项目所在镇政府发起请款申请。村提供项目自筹资金相关佐证材料，其中，村民自筹资金、社会捐赠资金的需出具银行出入账记录、社会捐赠接受证明等相关佐证材料；村民投工投劳的，需出具用工合同、工资支付凭证、考勤（出工）记录、工作照片等相关佐证材料。项目实际结算金额的20%由村级自筹资金支付后，剩余项目实际结算金额的80%再由区财政局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

（五）项目管护。农村小型公益性项目建设以奖代补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所有权归所在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所有并负责项目后期的管护。

（六）项目档案管理。镇政府要对项目和基础数据建档立册：按照“一项一档，一村一档”要求，将村民议事记录、筹资筹劳方案和清册、项目申报审批、立项批复、项目建设预决算、施工合同、建设前中后图片及公开公示图片、考核验收资料、资金拨付凭证等相关原始资料汇总归档，规范管理。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农村小型公益性项目建设是一项民生工程，各镇要切实把开展农村小型公益性项目建设摆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位置，各镇党委、政府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各部门之间相互协作，共同推进，全面增强工作责任感和压迫感。

（二）明确责任分工。**区农业农村局**负责会同区有关单位制定出台农村小型公益性项目建设以奖代补工作实施方案，协调区各相关单位发挥行业主管部门职能作用，全力支持农村小型公益性项目建设并做好业务指导；指导各镇做好乡村建设项目库与农村小型公益性项目建设以奖代补工作有效衔接，将农村小型公益性项目建设以奖代补工作纳入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内容；**区发展改革局**负责对农村小型公益性项目建设施行简易审批，并指导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积极推行以工代赈方式；**区财政局**负责指导各镇规范农村小型公益性项目建设以奖代补工作资金安排、拨付和管理等工作。

（三）加强规范管理。**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要深入调查研究，把好审批关、资金拨付关，要采取不同的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加强对项目专项资金的监督，严格办理结算。**各镇**要加强对村（居）委会提出项目的审核和批复项目建设的管理，确保施工安全、质量合格。严格加强奖补资金管理，严禁截留、挤占、挪用、滞留、虚假冒领奖补资金，镇政府、村级组织及有关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违规提取工作经费。

（四）广泛宣传引导。各镇、各村（居）委会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微信公众号等加强宣传，提高群众和社会公众知晓度，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广泛参与农村公益事业建设的良好氛围。

本实施方案自2025年4月25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9年9月1日。

附件：1.清远市清新区农村小型公益性项目建设申报表

2.清远市清新区农村小型公益性项目建设申报 汇总表

3.清远市清新区农村小型公益性项目区级验收表

4.清远市清新区农村小型公益性项目验收投票汇总表